**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》（粤财绩〔2020〕3 号）要求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，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80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2021年经费共计80万元，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对湛江经开区8个农贸市场进行食用农产品检测。项目计划针对辖区内8个农贸贸市场生鲜瓜果蔬菜、肉类和水产品开展有机磷类农药、氦基甲酸酯类农药、拟除虫菊酯类、有机氯类及杀菌剂农药、孔雀氯、氯霉素、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快速检测，保证辖区内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，有效的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服务民生。

1. **绩效目标**

落实经开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职能，保障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，有效遏制不合规农产品上市销售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处置率100%，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加安全、放心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80万元，财政资金到位金额80万元，财政资金到位率100%，项目支出金额80万元，已全部核拨到湛江经开区8个农贸市场进行食用农产品检测，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从核查情况看，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存在挤占、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，资金支付手续齐全，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。财务制度较为规范，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。

**四、项目组织管理**

区市监局根据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精神，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并确定农产品快速检测机构，将辖区内8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任务委托中标机构负责，中标机构应按照省局标准要求开展监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公示，遇到问题及时与区市监局及时协调沟通处理；区市监局应结合涉及项目检测的开发区各市场的实际情况，规划并确认相应的检测计划和任务，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，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整个工作过程，做好中标机构的检测记录，保质保量切实完成对辖区内8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任务，并顺利通过省市区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考核。

**五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。项目立项切合实际、申报基本合规，项目按期开工，资金使用合规。

**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**

食品安全状况良好，助力创建示范城市。区市监局有效落实了食用农产品快检职能，实现了全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常态化。全年综合检测合格率较高，食用安全状况良好，完成创建目标要求，有效遏制不合格蔬菜上市销售流通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。

**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1、项目的实施进度。已完成2020年下半年监测批次，在2021年上半年共完成了湛江经开区8个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批次15415批次，超额完成任务。

2、项目完成质量。责任科室及实施单位均按照方案要求，紧跟工作进度，确保检测工作质量，均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**（三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1、通过检测服务，可以大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，促进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发展，有效地提高人们生活质量，保障城乡人民生命安全。

2、通过检测服务 ，可以引导农民按照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进行无公害生产，有效地提高农民收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綜合效益。

3、通过检测服务，可以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 ，合理投人化学合成物质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护环境，进而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**

1. 加强宣传，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向社会和广大基层民众深入宣传项目检测的目的和意义，维护食品安全问题。
2. 规范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实行专项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3. 细化检测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在对检测项目必须按照省局标准要求严格进行检测，并将检验结果准时送达市场开办者且协助市场开办者公示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1、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意识薄弱

辖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管理和销售的大部分人员文化程度低，安全意识薄弱。例如，要求承包农贸市场的经营主体每天在早市时，对市场内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，并将结果公布。经营主体却认为检测过程繁琐，没有必要，且认为农民售卖的蔬菜等不会出现所谓的农药残留超标情况。

2、未发挥快检的预警作用

由于农贸市场中经营主体有固定的摊位和散户农民，农民一般售卖点具有流动性，监管部门难以对零散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动态追溯，这就容易造成只是公布检测后的结果数据，而没有针对零散主体进行结果告知，提示其售卖的该批产品可能存在检测不合格等问题，建议停止售卖，导致快检的预警作用失效。

**（三）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**

1、加强食用农产品政策宣传

食用农产品是从农田到农贸市场:经过生产、加工等工序，进入餐桌上的食品，其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身体健康。因此，区市监局要加强对基层消费者和经验者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，通过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方式让他们对国家政策从不懂到了解，从了解到深入，从深入到自觉履行。

2. 充分发挥快检预警作用

快检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保障“菜篮子”安全。农贸市场管理主体要对零散售卖主体采取定位、签到等手段，实现对零散农民的食用农产品的可追溯;加强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和持续性监管，及时告知销售商不要再进该批不合格农产品，积极发挥快检技术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的预警作用。

**七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根据绩效评价方法，遵循“客观、公证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，通过电话沟通、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，结合现场评价情况，得出绩效评价结果，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评价结果为91分（详见附表）。

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

2022年1月19日